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時富金融
CFSG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聯合公佈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集團內部轉讓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P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CP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代價為61,000,000港元，其中(i)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51,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時富金融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PL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後，CPL及時富金融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49%及51%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時富金融之綜合財務業績。目標公司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之綜合財務業績。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約45.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約31.48%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時富金融獨立股東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60.49%增至72.93%，而時富金融集團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且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之綜合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涵義

就時富投資而言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 (包括收購代價股份) 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時富金融而言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事項構成時富金融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CPL為時富投資 (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 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時富金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亦構成時富金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時富金融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P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1%。

代價

代價為61,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10,000,000港元須以於完成時轉出即時可支取資金之方式(或以CPL及時富金融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予CPL；及
- (b) 51,000,000港元之餘額須以時富金融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CIGL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120,000,000港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獲取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按時富金融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表明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將不低於120,000,000港元；
- (c) CPL所提供載列於協議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PL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b)及(c)所載之先決條件，而時富金融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a)及(d)所載之先決條件。時富金融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CPL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b)或(c)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須即時終止及終結(惟若干存續條款和協議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承諾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港元，CPL須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時富金融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

完成

待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文條件(a)及(d)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PL與時富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42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較：

- (a) 時富金融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6港元折讓約7.61%；及
- (b) 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6港元折讓約7.61%。

發行價乃由CPL及時富金融經參考時富金融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時富投資董事及時富金融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120,000,000股新時富金融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約45.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約31.48%(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時富金融獨立股東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享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60.49%增至72.93%,而時富金融集團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且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之綜合財務業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時富投資集團以名義代價1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PL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後，CPL及時富金融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49%及51%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涉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重組經已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	(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	(8.4)

假設亦涉及股東貸款165,000,000港元之資本化之上述重組於協議日期前完成，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約1,000,000港元。

有關時富金融之資料

時富金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10)。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由CIGL擁有約60.49%權益。

下文載列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5)	(39.1)
除稅後虧損	(53.5)	(39.1)

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78,000,000港元。

有關其他參與各方之資料

時富投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049）。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ii)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透過時富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iv)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CIG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IGL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P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間接全資擁有CPL。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時富金融之綜合財務業績。目標公司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事項須計入權益。因此，鑒於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故時富投資進行交易事項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

交易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時富投資集團之營運資金。

對時富金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時富金融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 完成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 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CIGL	157,989,563	60.49%	277,989,563	72.93%
(b) 時富投資董事及／或時富金融 董事				
關百豪博士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李成威先生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關廷軒先生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盧國雄先生	62,775	0.02%	62,775	0.02%
(c) 其他股東	95,706,441	36.64%	95,706,441	25.10%
	261,174,779	100.00%	381,174,779	100.00%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投資

由於時富投資董事會有意投放更多精力發展其O2O零售業務模式，故出售目標集團的大多數股權將令時富投資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核心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這也將使時富投資集團可優化其資產架構，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

時富投資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金融

目標集團是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先行者，結合市場經驗和創新科技，採用領先的金融科技為投資者創造卓越及可持續的價值。其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個演算交易策略，此後持續拓展，推出多個涵蓋不同市場的交易策略。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亦推出了量化基金，為機構投資者、組合型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時富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時富金融集團將在開發新金融科技方面共同創造協同價值，並將受惠於精簡管理架構下可把握商機的高效決策程序。

時富金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內表達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就時富投資而言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包括收購代價股份)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時富金融而言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事項構成時富金融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CPL為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時富金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亦構成時富金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關百豪博士為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而關廷軒先生為其兒子，故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時富金融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時富金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時富金融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時富金融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時富金融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CIGL (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持有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約60.49%；(ii)關百豪博士(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持有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約0.95%；及(iii)關廷軒先生(關百豪博士之兒子)持有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約0.95%。上述人士均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時富金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時富金融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概無其他時富金融股東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CPL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1049)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510)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組成之時富金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於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	指	除CIGL、關百豪博士及關廷軒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時富金融於完成時發行予CIGL之120,000,000股新時富金融股份，以部分償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PL」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CPL與時富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	指	51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代價股份而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